

## 水上急救證書 Aquatic First Aid Certificate

#L/LS/AQFAC/1215

### 目的

考驗考生對急救進階理論和技術知識、正確使用急救復甦器材，替岸上和水上傷患者施行緊急復甦的能力均可達至水上急救員的適任水平。

### 獎勵

證書卡一張和布章一枚。

### 投考資格

- i. 本會屬會會員；
- ii. 年齡十六歲或以上；
- iii. 持有有效本會銅章或以上資格；
- iv. 持有有效本會急救證書(或持有有效本會認可急救證書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證書/本會基礎生命支援證書)；
- v. 完成本會認可水上急救證書課程。

### 主考

本會各級主考（水上急救專項）一名。

### 器材

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急救復甦器材」(包括口咽人工氣喉、袋裝面罩、氣袋、手動抽液器、頸套、簡單面罩、面罩復甦器及氧氣供應器)、敷料、新民夾板、繃帶、三角巾、脊柱固定板及救生浮標。

### 考試程序

水上急救證書考試共分三個部份，分別為甲部筆試、乙部陸上實習試及丙部水上實習試。考生必須在三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發水上急救證書。

#### 1 甲部（筆試）

筆試共有多項選擇題 50 題，答對 35 題或以上為合格，答題時間 30 分鐘。

##### 1.1 試題內容包括：

- 1.1.1 意外事件處理；
- 1.1.2 水上活動有關的傷病；
- 1.1.3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
- 1.1.4 水上脊柱受傷；
- 1.1.5 休克及出血；
- 1.1.6 骨骼及肌肉受傷；
- 1.1.7 急救復甦器材。

## 2 乙部（陸上實習試）

使用急救復甦器材，替一名疑似脊柱骨折患者操演高級生命支援技術急救。

### 2.1 高級生命支援技術考試：

- 2.1.1 使用頭頸固定技術固定患者；
- 2.1.2 使患者暢通氣道後，插入口咽人工氣喉於患者口腔內；
- 2.1.3 使用袋裝面罩，向患者施行心肺復甦法；
- 2.1.4 使用氣袋、面罩復甦器及氧氣供應器，向患者施行心肺復甦法；
- 2.1.5 使用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向一名假設沒有呼吸及血液循環徵象的成人操演高級生命支援技術。考生均需明瞭以下兩種情況：
  - 2.1.5.1 患者出現心室纖維性顫動，需要電擊；
  - 2.1.5.2 不需要電擊。
- 2.1.6 使用手動抽液器處理患者嘔吐；
- 2.1.7 使用簡單面罩對患者進行氧氣治療；
- 2.1.8 使用頸套固定患者頭頸；
- 2.1.9 向患者進一步檢查及善後處理。

### 2.2 急救包紮技術考試

- 2.2.1 使用新民夾板固定骨折傷肢。

## 3 丙部（水上實習試）

在深水中使用脊柱固定板處理一名疑似脊柱骨折溺者。

### 3.1 水上實習試：

- 3.1.1 固定溺者頭、頸和身體；
- 3.1.2 把溺者固定在脊柱固定板；
- 3.1.3 搬運溺者登岸；
- 3.1.4 處理患者嘔吐；
- 3.1.5 向患者進一步檢查和護理。

❧ 完 ❧